

事前绩效评估报告咨询服务的服务市场合同

编号：11N45792130120224402

采购单位（甲方）：博湖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服务单位（乙方）：新疆西域融通社会经济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新疆西域融通社会经济咨询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新疆西域融通社会经济咨询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新疆西域融通社会经济咨询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博湖县文旅局【2022】56号县级配套资金	预算绩效评价	-	-	-	1	件	10000.00	10000.00
合同总价（元）					10000.00				
合同总价（大写）					壹万元整				

二、付款方式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数量	预算	资金来源性质	资金支付方式
1	博湖县文旅局【2022】56号县级配套资金	其他会计服务	1	10000.00	预算内资金	直接支付

三、服务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巴州博湖县2022年全域旅游建设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等咨询服务事宜，经双方协商后，签订本合作协议书。

(一) 咨询服务内容

本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乙方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专家评议法、公众评判法等多种方法相结合，通过现场调研、电话咨询、召开座谈会等方式开展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并撰写报告，主要评估工作内容如下：

- 1.对项目实施的必要性进行事前绩效评估。包括国家及自治区宏观政策、行业政策、行业发展规划，以及项目立项依据，现实需求等进行评估。协助可研编制单位做好可研报告的修改和调整。
- 2.对项目实施公益性进行事前绩效评估。包括服务或受益对象，项目效益是否符合专项债券支持领域和方向等进行评估。
- 3.对项目实施的收益性进行事前绩效评估。包括偿债来源、项目资产运营、项目产出数量、收费标准、债券还本付息计划、收益覆盖保障倍数等进行评估。
- 4.对项目投资的合规性与项目成熟度进行事前绩效评估。包括项目审批程序，立项规划、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环评报告等前期手续，能尽快建设的程度等进行评估。
- 5.对资金来源和到位可行性进行事前绩效评估。包括项目总投资合理性，资金筹措可行性，资金能否按时、保量到位等情况进行评估。
- 6.对项目收入、成本、收益预测合理性进行事前绩效评估。包括收入测算依据、成本测算行业标准和定额、预期收益与本地经济环境适应性等进行评估。
- 7.对债券资金需求合理性进行事前绩效评估。包括项目实施紧迫性、债券金额和期限合理性、本地财政承受能力、债券还款计划等进行评估。
- 8.对项目偿债计划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进行事前绩效评估。包括财务测算合理性、项目进度及现金流入持续稳定性、还本付息覆盖规模、以及对偿债风险点的认识等情况进行评估。
- 9.对绩效目标的合理性进行事前绩效评估。包括项目绩效目标与指标是否明确，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能否有效反映项目的预期产出、融资成本、偿债风险等信息。绩效指标是否细化、可衡量等情况进行评估。
- 10.对项目执行过程中潜在的风险认识进行事前绩效评估。
- 11.对其他需要评估的内容进行事前绩效评估。

(二) 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的权利义务：

- (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咨询服务所需的相关背景资料、原始数据，并保证上述资料的真实、合法。
- (2) 甲方应及时、合理地接受乙方交付的合格的咨询服务成果。
- (3) 甲方应按照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经费。
- (4) 甲方有权向乙方要求落实咨询服务成果。

2、乙方的权利:

- (1) 乙方应按照约定制定和实施咨询服务计划并完成和落实好各项工作任务。
- (2) 乙方应合理使用咨询服务经费并按时完成工作任务, 保证咨询服务成果符合约定标准。
- (三) 咨询服务经费支付方式
 - 1. 经双方商定, 本合同事前绩效评估报告收取费用, 甲方向乙方支付: 人民币**10000**元, 大写: 壹万元整。
 - 2. 该经费的支付方式为: 合同签署生效后, 乙方完成本协议书工作后, 由甲方应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服务经费。
 - 3.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
- (四) 其它
 - 1. 本合作协议书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在法律法规的范围内和本合作协议书的原则基础上友好协商处理, 或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书, 协商不成, 提请诉讼在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 2. 一方不履行合作协议书, 造成另一方不能执行合作协议, 协商又不能求得解决, 责任方赔偿损失后, 合作协议书终止。

3. 本协议书一式伍份, 甲方持叁份、乙方持贰份, 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且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

账号: 107662876598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